

二. 人民參政。當地人民是否實際參政憲(a) 有無適當的選舉及代議制度？(b) 選舉制度是否不受外國政府直接間接的干涉？\*

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限。根據該領土是否不受外籍少數團體藉外國政府協助獲得有損該領土人民一般經濟利益的優越經濟地位而對該領土施用經濟壓力的程度，並根據該領土土著人民在社會法制及社會進展方面是否不受歧視的程度，以決定該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事務方面的自主權達何程度。

表現——領土與母國或其他國家的組成分子自由結合的因素

#### A. 一般方面

一. 政治進展。當地人民的政治進展是否足使其決定該領土的前途而具充分了解。

二. 民意。該領土人民能否在確實了解的情形下以民主方式對其所願處的地位或其所願取得的地位，自由表達意見。

三. 地理因素。該領土與中央政府所在的地理位置，例如陸、海及其他天然障礙的隔離，對於其相互關係所發生的影響究竟達何程度。

四. 人種及文化因素。領土人民與其自由結合的國民間在人種、語文、宗教、文化傳統、利益或願望各方面的分別，究竟達何程度。

五. 憲法因素。其結合方式究竟係由(a)母國的憲法加以規定，抑由(b)關於該領土地位問題的條約或雙邊協定；同時應計及下列各點：(-)

\* 例如，下列問題皆與此項因素有關：

(i) 在決定政府性質方面，該領土每一成年居民是否皆有同等權力（對少數民族的特殊保障自當別論）？

(ii) 當地居民能否自由行使此種權力，換句話說，該領土的選民有無受到不正當的影響及壓迫，各政黨有無受到取消資格的限制？此項因素可根據下列測驗予以確定：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b) 該領土的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的方法；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f) 選舉期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iii)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及批評當權政府？

：法的保障是否同樣適用於該結合領土，(二)憲法有無規定在若干方面的權力由該領土或中央當局保留，(三)其中有無規定該領土得以平等地位參與決定該國憲政制度上的任何改變。

#### B. 人民地位

一. 參加立法。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及地域處於平等地位，參加中央立法機構，不受歧視。

二. 公民資格。領土人民是否與其他居民同具公民資格，不受歧視。

三. 政府官員。該領土的官員是否與國內其他部分的官員同有經委任或選任步驟，擔任中央當局一切公職的資格。

####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的選舉權；又是否按期舉行自由選舉；在此種選舉中，選民不受任何不正當的影響及壓迫，各政黨亦不受取消資格的限制。<sup>b</sup>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在單一制國家，該領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的權利及地位。在聯邦制國家，該領土的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聯邦內所有單位的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完全相同的自治權。

三. 地方官員。該領土的官員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的官員以同樣方式派定或選出。

四. 內部立法權。該領土是否與國內其他地域在同一限度內及在同樣條件下享有地方自治。

### 六四九(七).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大會，

案查有關託管領土之託管協定曾授權管理當局成立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或聯盟，

<sup>b</sup> 例如，以下即為有關此項因素的測驗：

(a) 有無有效方法，保證該領土人民確能以民主方法表達意願；

(b) 該領土的政黨是否在一個以上；

(c) 是否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d) 法律是否明文禁止在舉行選舉時使用不民主的方法；

(e) 是否有屬於不同政黨的候選人可供選民選擇；

(f) 選舉期間是否禁用“戒嚴法”及類似措施；

(g) 個人能否自由發表政見，贊助或反對任何政黨或主義，及批評現政府。

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三二四(三)曾建議託管理事會應調查行政聯合問題各方面情形，又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六(四)曾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完成此項調查工作，

且查大會於決議案三二六(四)中指出託管協定並未授權成立足使託管領土在任何意義上遭受兼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任何方式政治結合。且聲明關稅、財政或行政聯合之設施，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各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自由發展，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三(六)曾請託管理事會向第七屆大會提具特別報告書，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及法管喀麥龍及多哥蘭加入法蘭西聯盟後所處之地位，作徹底分析。

查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對於行政聯合之研究，<sup>6</sup>尤其該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九三(七)所載行政聯合之重要分析，

查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關於參加行政聯合之各託管領土所通過之常年報告，

一、茲閱悉託管理事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五六三(六)所提出之特別報告書<sup>7</sup>及大會所設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提出之意見；<sup>8</sup>

二、請各管理當局注意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內所載之意見與結論，及大會所設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之意見；

三、請託管理當局繼續迅速向託管理事會詳盡報告有關其所管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工作情形，並說明託管領土居民因行政聯合獲益之處；

四、希望有關之管理當局在成立行政聯合或擴大其範圍前，務必顧及居民自由表達之意願；

五、希望有關之管理當局關於現有行政聯合之任何變更或擴展或關於成立新行政聯合之任何計劃，務須與託管理事會磋商；

六、請託管理事會繼續按期檢討與託管領土有關之各個行政聯合，並應參照託管理事會決議

<sup>6</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第二五五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四號，附件。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sup>8</sup> 參閱文件 A/2217。

案二九三(七)所列舉之四項保障，同時顧及領土居民之利益，憲章及託管協定之條款以及該理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項，以研究此項行政聯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五〇(七). 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大會，

鑒於情報停止遞送問題之重要，察及荷蘭政府關於此事之通知，<sup>9</sup>並深感第七屆會所餘結束工作時間之短促，

決定着由所設專司研究應行注意各項因素以憑判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委員會，<sup>10</sup>根據大會前此通過之因素決議案，續密審查荷蘭政府所提有關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形之文件，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五一(七). 西南非洲問題

大會，

決定西南非洲問題延至大會第八屆會再議，並請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 A(六)所設立之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仍依該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又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 六五二(七). 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

大會，

查第六屆會曾就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通過決議案五五五(六)，其中特別建議託管理事會籌備派遣一特別視察團，或指令其下次定期視察團，前往兩關係託管領土徹底研究埃威族及多哥蘭之統一問題，包括所擬設立之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工作進行情形在內，並就研究結果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書；附列具體建議，其中應

<sup>9</sup> 參閱文件 A/2177。

<sup>10</sup> 參閱決議案六四八(七)。